

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JT2020-GC-CG001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沈渎填埋场劳务服务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常州金坛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常州金坛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沈读填埋场劳务服务

(二) 项目地点：金坛区沈读填埋场

(三) 承包范围：金坛区沈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日常 HDPE 膜覆盖及揭开，甲方现场负责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承包方式：

1. 合同单价为 205 元/人/天（该费用已含交通费，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及其他相关费用）

2. 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五) 承包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9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止。
具体开始日期 以采购人令为准。

(六) 质量要求：

1. 甲方根据现场作业需要通知乙方需用人数，接到通知后乙方立即组织人员，若由于乙方未按规定组织人员等原因导致任务未按时完成，乙方应承担采购人相应损失。

2. 膜覆盖时膜顶压块配重应均匀放置到位。

3. 现场覆盖人员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4. 劳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统一指挥。

5. 劳务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杜绝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杜绝使用出工不出力人员。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发包之前，向乙方提供工作内容，说明注意事项，根据现场作业需要通知乙方使用人数。

(二) 指派 戴惠敏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履行，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乙方工作：

(一) 接到通知后乙方立即组织人员，若由于乙方未按规定组织人员等原因导致任务未按时完成，乙方应承担采购人相应损失。

(二) 指派 王笑 为乙方代表（即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方案组织实施，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五、关于付款的约定。

结算时按实际工作时间及人数结算。即每天由沈读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作人员签单，每月送区环卫处审核后汇总，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按月支付劳务费用，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由于乙方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的规程。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



灾事故，或因乙方原因（设备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含临时雇用人员）的一切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二）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工作。

2、合同进行转包的。

（三）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

（四）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到达对方时解除。

（五）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有劳务人员的体检报告，以及意外伤害险的缴纳凭证，以上两条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有一条不符合标准则甲方有权利拒签合同。

（六）现场作业人员务必保持 9 人到场工作，如采购人需增加工作人员，接到通知后中标人立即组织人员，若未按规定组织人员等原因导致任务未按时，按质完成，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三）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见证方（签章）：

年

月

日

